



社會科學學院
11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院長信華

出席人員：林緯倫委員、林錚委員、許文傑委員、陳憶芬委員、黃智偉委員、郭冠廷委員

列席人員：何卓飛校長、傅昭銘副校長

記 錄：邱雅芬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案由	執行情形
1	公共事務學系 110 學年度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」修業規定修正案	提送教務會議
2	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年度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」修業規定新定案	提送教務會議
3	110 學年度工作目標之規劃	已將資料交至秘書室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一、資本門會依各系提出需求，依電話表順序排序送出

二、111 學年度開課，請各主任依 110 學年度開課狀況及需求，提出 111 學年度學院特色學程開課需求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修業規定核備案

項次	案由	頁次
1	公共事務學系 111 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	PP.1-5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心理學系

案由：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法規事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經 110 年 2 月 16 日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修訂之心理學系系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修正法規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1) 根據 110-1 第四次系務會議，建議由 4 位委員(黃智偉老師、黃玉蓮老師、游勝翔老師、黃國彰老師)召開任務小組討論會議後，提案討論之。
 - (2) 因應系所評鑑委員之建議，以研究倫理之教育為目的修正法規。PP.6-12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學院

案由：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、系級遴選辦法、名額規定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 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 3 條，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，每系(所)至多推薦二名

(二) 第 6 條「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）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委員會之組成應含資深教師或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。」

(三) 第 8 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
二、各學系、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，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，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、問卷調查、電話訪談、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。

三、系級完成遴選後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，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110 學年度委員：公事系二位代表-張中勇委員、陳尚懋委員、心理系一位代表-黃智偉委員、社會系一位代表-鄭祖邦委員。附件五 PP.13-14

決議：本次由公事系提出二位委員、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及心理系各一位委員，請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回覆院辦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.10.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1 109-3教務會議通過
111.03.30 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共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需包含以下學程/課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

1.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
2.助人專業學程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，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：

1.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。

2.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。

●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。

●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
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
公共事務學系 一一〇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
會議紀錄

公會字第 1110330 號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12:10

二、開會地點：德香樓 B218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中勇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張世杰老師、許文傑老師；
陳衍宏老師、曾于蓁老師、柳金財老師、孫以清老師；
陳鴻章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劉義鈞老師

四、主 席：系主任郭冠廷老師

五、記錄人：丁念慈小姐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本系 111 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之專長需求	依據系務會議決定，填報「佛光大學教師需求表」並會簽教務處，送繳人事室。
2	本系各班制 112 總量	依會議決議 112 總量名額，送交招生處。
3	111 學年度起，本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之規範原則。	每學年度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 5 人為上限（依據該學年度論文提送論文大綱計算）。並安排適當時機師生互相認識。
4	本系 110-2 書卷獎暨研究生獎學金推薦名單	書卷獎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已送交學務處。
5	110-2 碩士班春季班入學者抵免案	通過，已送教務處審查。
6	填寫招生策略短期計劃策略二表格	已填報。
7	有關本系系所評鑑之作業進度及相關配合事項。	通過。詳如附件資料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八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110-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大綱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系 110-2 論文研究大綱審查，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符合參選資格教師名單如下：

序	教師姓名	職級	教學滿意度前 20%名	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(107~110 年)
1	張世杰	教授	108-1 前 5%名 109-1 前 20%名 109-2 前 10%名 110-1 前 20%名	110
2	陳衍宏	副教授	107-1 前 10%名 109-1 前 10%名 109-2 前 5%名 110-1 前 20%名	

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如下：

教務處於 3 月底前提供各學系(中心)教師資料。

請各學系(中心)於 5 月 13 日(五)前進行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，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(詳如附件二)至院級審議。

請各學院(委員會)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並完成遴選作業後，檢送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(詳如附件三)，於 10 月 14 日(五)前提送教務處彙辦。

教務處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校級作業。

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，教學單位可參考辦法第 8 條第二款「各學系、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，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一項，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、問卷調查、電話訪談、當面晤談或進行觀課等。」

決議：依據優先序，同時推薦張世杰老師、陳衍宏老師兩位老師，參加本院 111 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案由三：111 學士班修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考 110 學士班修業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 111 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，與 110 學士班修業規定相同，未有變更。

案由四：本系空間名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系所評鑑空間命名，本系目前兩間研討室 B218、B209 的命名，請老師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B218 教室命名為「公共事務多功能研討室」，B209 教室「公共事務學術研討室」

案由五：有關「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」，推舉本系參與教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雙語國家」為我國及教育部政策發展重點，為逐步落實「雙語校園」之目標，教務處特研擬「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試行計畫（詳附件一）」，期透過漸進式方式，將英語教學融入課程，藉以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。本獎勵計畫業經111年3月16日雲水雅會活動進行說明（傅昭銘副校長主講），敬請院系協助瞭解教師110-2開設英語教學融入課程之意願，並於5/6（五）前以E-mail方式提出申請（附件二）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為試辦階段，以一院補助一門B類課程、一系補助一門B類或C類課程為限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敬邀院系協助推薦教師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本系由陳尚懋老師申請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系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評鑑報告書及附錄，目前撰寫中。將於4月6日付印。6月18日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當日，請有在專班開課教師出席，選課學生當天務必出勤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系111學年度招生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明（0331）拿到第一階段率取名單之後，交叉查榜並分成四種名單

一、行管組名單（非重疊、非南部、非慧燈、非蘭女）

二、國際組名單（非重疊、非南部、非慧燈、非蘭女）

三、重榜名單

四、非重榜之南部、蘭女、慧燈名單。

五、由系辦統一傳簡訊。

六、列印名單及考生聯絡資訊分給負責教師。

七、3月31日下午5點，系辦召開第一階段篩選考生聯絡工作分配會議

八、清明連假全系教師及系辦公室聯絡學生，並將聯絡狀況登錄於雲端協作系統上。

九、將分場舉辦區域性小型茶會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八：111年學習活動週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111年學習活動週，已由張世杰老師協助規劃、系辦公室編列預算完成。本年度主題為地方創生。5月2日校內演講費用，由社科院支付；5月3日校外教學（大同鄉、三星鄉地方創生個案參訪）經費，由社科院分配之深耕經費支付（45000），差額部分由本系管理費支付（16100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系辦事先公告全系：

0502（週一）專題演講，一大二大三學生全數參加。缺席者視同整週缺課。

0503（週二）校外參訪，大一學生全體均需參加，大二系學會幹部參加。餘額開放大二～大四學生參加。參加總名額 70 人為上限，額滿截止。

案由九：陳尚懋教授申請休假一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陳尚懋教授擬申請休假一年，前往泰國正大管理學院（Panyapiwat Institute of Management）、韓國東洋大學（DongYang University）、中國雲南省社會科學院進行訪學研究。研究計畫主題為「區域國家東南亞政策在泰國的實踐：以韓國新南方政策、台灣新南向政策與中國一帶一路為例」。

休假起迄時間為 112 年 2 月～113 年 1 月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出席教師 10 人，請假 1 人。本案投票時，許文傑老師因學生讀書會提前離席未參與投票，陳尚懋老師迴避。8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1.02.16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促進學術發展、提昇研究倫理、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，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」。
- 二、本系設「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倫理委員會」），~~以研究倫理之教育為目的~~~~一置委員五人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~~，負責審查本系~~師~~學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，並~~給予建議~~~~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~~。倫理委員會~~置委員五人~~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~~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~~，任期二年。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，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。
- 三、本系~~師~~學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，~~可均須~~備妥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，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~~後~~，~~經其認可後~~始得著手進行研究。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（格式由本系辦公室提供）之內容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者身份、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（身份、年齡或年級、性別等）、施測方式、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、擬使用之儀器設備，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、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。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。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，隨到隨審。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。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由倫理委員會發給「進行研究同意~~書函~~」。
- 五、倫理委員會須以公認之研究倫理規範暨台灣心理學會公佈之《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》為依據，並依下列原則審查研究案：
 - （一）研究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必須為倫理上可接受者。
 - （二）研究案採行之研究方式須為所有可行方案中風險最低者。研究案在學術或應用上之貢獻，其價值需明顯高於倫理上付出的代價。
- 六、申請審查之研究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輪值委員初審確認後，需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。
 - （一）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心理或生理之不適、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者。
 - （二）對參與者身體進行侵入性處置者。
 - （三）可能侵犯參與者之隱私者。
 - （四）參與者為學齡前兒童、精神病患、失智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囚犯、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，或其他應予特別保護者。無前開各項情形者，得於輪值委員初審後，逕行結案通過。
- 七、倫理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。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，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。
- 八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、程序、可能風險、拒

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，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。

前項應告知之研究目標或程序，若因研究需要，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，應於研究完成後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。

九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完成後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，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，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。~~違反此一規定者，倫理委員會得拒絕同意研究者執行其他研究案。~~

十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，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／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：

（一）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

（二）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。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，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

~~前述各項書面同意，其同意書格式由倫理委員會統一製作。~~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本系設「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倫理委員會」）， <u>以研究倫理之教育為目的</u> ，負責審查本系 <u>學生</u> 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，並 <u>給予建議</u> 。倫理委員會 <u>置委員五人</u> 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 <u>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</u> ，任期二年。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，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。	二、本系設「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倫理委員會」），置委員五人， <u>本系</u>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查本系 <u>師生</u> 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，並 <u>依審查結果發出認可文件</u> 。倫理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，任期二年，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，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。	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。 本條修正倫理審查身分為學生並新增設置目的以及調整語句。
三、本系 <u>學生</u> 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， <u>可</u> 備妥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，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 <u>後</u> 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。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（格式由本系辦公室提供）之內容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者身份、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（身份、年齡或年級、性別等）、施測方式、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、擬使用之儀器設備，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、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。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。	三、本系 <u>師生</u> 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， <u>均須</u> 備妥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，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， <u>經其認可後</u> 始得著手進行研究。「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」（格式由本系辦公室提供）之內容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者身份、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（身份、年齡或年級、性別等）、施測方式、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、擬使用之儀器設備，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、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。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。	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。
四、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。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，隨到隨審。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。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由倫理委員會發給「進行研究同意 <u>函</u> 」。	四、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。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，隨到隨審。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。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由倫理委員會發給「進行研究同意 <u>書</u> 」。	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。
九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完成後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，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	九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，執行完成後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，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	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。

救措施，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。	救措施，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。<u>違反此一規定者，倫理委員會得拒絕同意研究者執行其他研究案。</u>	
十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，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／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： （一）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 （二）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。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，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	十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，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／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： （一）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。 （二）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，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。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，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。 <u>前述各項書面同意，其同意書格式由倫理委員會統一製作。</u>	依本系實際作業修訂之。